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三林镇西林村等地块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（4号地块集土居民）旧房拆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林镇西林村等地块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（4号地块集土居民）旧房拆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14312.9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69.24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